



#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1 年 11 月 22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綜合規劃組

連絡人：副組長 陳范回

連絡電話：02-25675586\*2022

---

## 廉政署與臺灣透明組織共同舉辦「2012 年臺灣廉政治理研討會」

### 總統親臨開幕典禮致詞

#### 汲取各國廉政治理經驗，建構臺灣廉政新藍圖

「2012 年臺灣廉政治理研討會」於今（22）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於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前瞻廳舉行，與會人員計有國內政府部門、警察、檢察機關、企業代表、教育界代表約 200 餘人共同參與。

總統於開幕致詞時表示，不論在任何時代，「廉能」均是政府必須追求的目標。以「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所公布全球前 10 名的清廉國家為例，均為治理良好的先進國家，足證國家的廉政表現與其競爭力成正比。

總統指出，我國在世界各種競爭力評比方面皆名列前茅，以今年「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發布的「全球競爭力評比」（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來看，我國競爭力分數連續 3 年進步，排名全球第 13 名；另在公部門「道德與貪污」的細指標部分，維持中上的優勢。

4 年多來，政府在「反貪倡廉」方面著力甚深，例如我國在 2008 年設置「中央廉政委員會」，要求中央及地方政府設立「廉政會報」，定期檢討各機關內部廉政議題，並參考「國際透明組織」倡議的「國家廉政體系」（National Integrity System）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推動廉政工作。

再者，政府依據《反貪腐公約》於 2011 年在法務部下成立「廉

政署」，使其能與特偵組、法務部所屬各檢察署、調查局合作，分進合擊，共同執行肅貪工作。在法規方面，2011年通過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杜絕過去「收錢有罪，送錢沒罪」的不良社會現象。此外，法務部正研議訂定《揭弊者保護法》，以強化對「貪腐揭發者」的保護。

總統強調，4年多來政府偵辦多起重大貪瀆案件，均主動依法偵辦，不怕家醜外揚，無論涉案者身分地位為何，一律勿枉勿縱、偵辦到底，以展現政府肅貪的決心。數據顯示，我國貪瀆犯罪率正在降低，「定罪率」亦有所提高，已逐步朝向「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以及保障人權」的執政目標邁進。

總統最後強調，「人民的信賴是政府最大的資產，貪污則是人民信賴最大的腐蝕劑」，打造「受人民信賴的廉能政府」是他執政以來的一貫目標，期待透過此次研討會，能更加落實此一理念；儘管面對嚴峻的全球經濟環境，政府的肅貪作為一刻也不能鬆懈，更要確保廉能價值普遍落實於政府治理當中。

本次研討會，特別邀請新加坡貪污調查局助理處長 Mr. Loh Yoon Min、比利時聯邦檢察署檢察官 Mr. Jean-Pascal Thoreau、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反貪獨立委員會 (ICAC) 評估部門經理 Ms. Jacqueline Fredman、英國劍橋大學國際經濟犯罪研討會主席 Mr. Saul Froomkin、國際透明組織亞太部東亞暨南亞區高級主任廖燃等各國資深官員，以及世新大學副校長余致力、中央廉政委員會委員彭錦鵬、臺灣透明組織理事長黃榮護、臺灣透明組織執行長葉一璋等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與廉政實務工作者，聚焦「各國廉政治理策略及作為」、「揭弊者保護」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如何推動反貪腐工作」等議題。

第 1 場「各國廉政治理策略及作為」主題，由世新大學副校長余致力主持，首先法務部廉政署周志榮署長提到，臺灣是自由民主的政治體，透明開放的經濟體，在 2011 年 7 月 20 日成立廉政署，採取防貪、反貪、肅貪三管齊下，並建置廉政平臺機制，讓公私部門、NGO 團體、民眾能夠開放性溝通的管道，以共思解決貪腐問題的方法。另外新加坡及比利時的與談人則分享廉政治理

的經驗，新加坡貪污調查局助理處長 Mr. Loh Yoon Min 表示，新加坡領導人反貪腐的決心非常堅定，張志賢副總理在 2012 年即強調「在公共部門或私人機構裡，我們都絕對不能容忍有貪污情事」。比利時聯邦檢察署檢察官 Mr. Jean-Pascal Thoreau 則介紹國際機構之貪瀆案，一位葡萄牙-比利時裔的歐盟代表，透過發匿名郵件的方式向多家國際公司索賄，該案透過歐盟執行委員會附設組織 OLAF (European Anti-Fraud Office) 反貪污署的先期行政調查，並與比利時當地司法機關的合作，解決歐盟本身沒有刑事司法審判權的問題，而成功打擊國際機構之貪腐行為。

第 2 場「揭弊者保護」主題，由中央廉政委員會委員彭錦鵬主持，首先由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反貪獨立委員會(ICAC)評估部門經理 Ms. Jacqueline Fredman 分享該國公務員揭露不當行為的案例及立法內容介紹，以展現澳洲對於揭弊者完善的保護制度。賄賂在該國被視為邪惡的行為，並表示完善的立法只是一個起點，重要的是人民肯定揭弊者的文化。英國劍橋大學國際經濟犯罪研討會主席 Mr. Saul Fromkin 則強調，腐敗如同瘟疫，其影響層面擴及國家、企業與機構，並對法制造成不利的影響，並破壞國家在國際社會中的誠信價值。其除介紹英國包括 1998 年公共利益揭露法案、2002 年犯罪所得法及 2000 年恐怖主義等揭弊者法案外，並強調揭弊者為反腐敗為最有效的工具，且對於臺灣在反貪腐法令方面，如貪污治罪條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洗錢防制法等，表示肯定。另對於我國法務部研議訂定的揭弊者保護法，葛傳宇博士及彭錦鵬委員分別提出立法範圍是否由公部門到私部門逐步推動、立法時需考量執法有效性、可舉辦座談以廣納民意等建言。

第 3 場「國際非政府組織如何推動反貪腐工作」主題，國際透明組織及臺灣透明組織代表表示，前反腐敗運動受人垢病的是無法影響政府的決策，如今，政府得以透過國際透明組織定期公

布的全球性指數-清廉印象指數(CPI)、全球貪腐指數(GCB)以及企業海外行賄指數(BPI)，來評估、衡量各國廉政治理的進程，並採納所倡議的政策規劃，是反貪腐工作一大進程。但從臺灣在 BPI 指數的表現，政府如要提升相關清廉指數的表現，必須要結合企業共同推動企業誠信與倫理價值，並肯定廉政署結合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等與企業往來較密切之部會齊力推動企業反貪之付出，更期待未來能看到更為新穎的工作成果。最後提出，雖然臺灣非「反貪腐公約」的會員國，但臺灣一直致力推動反貪腐工作，在法制面，可以參照該公約所規定之面向深入研究並實踐，將能向廉潔國家更進一步。

本次研討會，與會貴賓提出相當多的寶貴看法及經驗，這些作法及措施都可以作為我國將來擬訂防貪及肅貪政策之參考。法務部陳次長守煌於閉幕表示，反貪工作，除公部門的投入，也需要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和社區的支援和參與。國際透明組織在這方面貢獻很多，國際間的貪腐印象評比及貪腐趨勢調查等，都給政府帶來很多鞭策。廉政成功最重要的因素是首長的以身作則；今後我國將更積極參與各項國際反貪腐組織，同時期藉由與歐洲、亞太地區國家、國際透明組織等廉政實務界的交流研討，特別是英、澳等國揭弊者保護法實作經驗，作為廉政變革的策略及相關立法的參考，同時也建立與各國反貪腐的合作網絡。

